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于2020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（电话及电子邮件）通知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林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表决董事7名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，同意公司编制的《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运用进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调整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募集资金运用进度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调整前：

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，除购买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% 股权项目外，公司将根据其他项目的实际进度等情况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。

调整后：

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等情况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